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汕头经济特区外来劳务工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　　由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9日通过，现予公布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6年12月21日　　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废止《汕头经济特区外来劳务工管理条例》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